**第十五条措施：鼓励区内重点产业企业、商协会及青创基地平台运营企业与台湾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教育实践基地挂牌2年内，挂牌高校大学生来自贸区实习不少于2个批次，每年实习总人数不少于40名且实习期均不少于2周的，经管委会认定，可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10万元。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对台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挂牌奖励申请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对台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挂牌奖励。

1. **申报对象**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与台湾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的企业、商协会及青创基地平台运营企业。

1. **申报条件**

1、申请机构注册及纳税均在厦门自贸片区范围内；

2、申请机构与台湾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方案须事前报管委会同意；

3、教育实践基地从2019年1月1日起，2年内引进挂牌高校大学生来自贸区实习不少于2个批次，每年实习总人数不少于40名且实习期不少于2周。

1. **补贴标准**

经管委会认定，可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10万元。

1. **应提交材料**

1、《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对台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挂牌奖励申请表》（附件，一式两份）；

2、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与台湾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方案1份；

4、挂牌2年内，引进挂牌高校大学生来自贸区实习情况说明（含实习批次、实习总人数、实习名单、每批次实习期限）1份；

5、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台湾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相关照片1份。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侧面骑缝加盖企业公章。

1. **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单位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窗口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报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审核。**人力资源局向有关部门确认后，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所在园区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进行调研或核实，确定拟奖励对象。

**3、公示。**自贸片区管委会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确定的拟奖励企业名单5个工作日。

**4、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奖励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1. **办理时限**

常年受理

1. **受理部门**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1. **受理窗口与时间**

接收窗口：

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电话：0592-5626720、2639622

地址：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

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材料预审邮箱：xmftzhr@126.com

1. **其他事项**

本办事指南由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对台合作建立教育实践**

**基地挂牌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
| 合作台湾高校名称 |  | 教育实践基地挂牌时间 |  | 引进台湾实习学生批次及总人数 | （）批次，（）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开户行及账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奖励金额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万元。 |
| 申报单位声明 | 本单位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无误，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取消资奖励资格并退回已享受的奖励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申请材料条目（已提供前打“✓”） | 1.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对台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挂牌奖励申请表》（一式2份）；□
2.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 与台湾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方案1份；□
4. 挂牌2年内，引进挂牌高校大学生来自贸区实习情况说明（含实习批次、实习总人数、实习名单、每批次实习期限）1份；□
5. 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台湾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相关照片1份。□

窗口收件人： 年 月 日备注： |
| 人力资源局经办人意见 | 经核对，拟拨付对台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挂牌奖励 万元。  经办签字：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